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陳奕蓁

電話：(02)7736-6198

電子信箱：ic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2230137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附件一

A09000000E_1122301378B_senddoc12_Attach1.odt、附件二

A09000000E_1122301378B_senddoc12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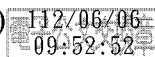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第5點、第10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12230137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陳奕蓁小姐（電話：02-7736-6198）。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各綜合高中

副本：經濟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立中興大學



1120011193 112/06/06

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五、運作方式：

(一)高級中等學校銜接技專校院方式：採高級中等學校加技專校院加合作企業之三合一模式辦理：

1. 得發展三加二（高級中等學校加二專）、三加二加二（高級中等學校加二專加二技）或三加四（高級中等學校加四技）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並視需求向下延伸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加強國民中學職業試探，提供有意願或有需求學生參加，得透過特色招生升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成為合作企業正式員工，並得經推薦至技專校院在職進修。
2. 高級中等學校開辦專班，得依合作企業產業條件於高級中等學校各年級開班，並以建教合作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辦理。
3. 前目採以非建教合作方式辦理者，應採高二起至高三畢業期間，二年內辦理至少十週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之方式辦理，並得運用寒、暑假期間或分散於高二以上各該學期之方式彈性辦理。但因產業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減少至多二週之實習週數。
4. 各專班應由學校及合作企業共同規劃完整課程，且學校應事先訂定相關遴選成班之規定。為有利於學生選擇參加與否之參考，學校應於該專班學生預計入班一年前完成計畫申請，如依在地產業發展需求從國中開班，需於國二完成計畫申請。

(二)技專校院在職進修方式：得採技專校院加合作企業之二合一模式，或技專校院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加合作企業之三合一模式辦理：

1. 二合一模式，得發展二加二N（二專日間部加二技進修部）及五加二（五專加二技）縱向彈性銜接學制，方式如下：
 - (1) 二加二N開辦專班模式，二專日間部以階梯式為原則，於修業最後一學期辦理，二技進修部以白天上班晚上上課為原則；

五加二配合合作企業產業條件辦理。

(2) 各專班應由學校及合作企業共同規劃課程，並由合作企業提供業師協助，且學校應事先訂定相關遴選成班之規定。

2. 三合一模式，得發展科技大學第一年或第二年日間或寒暑假安排學員至合作企業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或承訓單位)等地接受最長一年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及輔導考取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學員結訓後由技專校院媒合至合作企業正式僱用進行工作實務訓練，四年期間之夜間或休假日接受學校教育課程之方式辦理。

(1) 二十九歲以下國人均可報考，不限高中職生，由科技大學辦理單獨招生，學校可訂定招生條件，如相關係科畢業，或應持有證照等。

(2) 技專校院階段，學員完成分署(或承訓單位)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成績及格者，由分署(或承訓單位)發給結訓證書。

(三) 上開兩種運作方式得結合在地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之設備及場地共育人才。

(四) 計畫參與者義務：應配合本計畫參與專班迄畢業為止畢業前，如因不適應，經輔導及轉廠等措施，仍退出專班者，依規定予以退學。

十、經費補助、核撥、核銷及偕同部會獎勵合作企業之機制：

(一) 經費補助原則：

1. 每一核定計畫案經費補助方式，採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每校每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一百零六學年度後核定計畫案，技專校院開設嚴重缺工產業班別，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
2. 技專校院執行補助經費之期程，為開辦第一年至專班生修滿修業年限止；高級中等學校執行補助經費之期程，為開辦第一年執行完畢。
3. 技專校院應編列至少百分之十之配合款。但專班辦理成效良好，經本部同意者，得免提列配合款。
4. 高級中等學校，本部主管者，免編列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者，各該政府應依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按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5. 本部得於計畫核定後，各校正式開班辦理前，依申辦計畫實際需求酌予調整補助經費。
6. 計畫案經費補助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7. 計畫案經僑務委員會、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培力產學專班經費之學校，不予補助。
8. 本部每年得補助就讀技專校院家庭年所得未逾新臺幣七十萬元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學制前三年或五專前三年)經濟不利助學金，每學年每人新臺幣四萬元。
9. 本部每年得補助就讀私立技專校院農林漁牧工等重點產業領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學制前三年或五專前三年)，其就讀私立技專校院與公立技專校院之學雜費差額，差額計算方式為當學期私立學雜費實際收費扣除公立技專校院同一學制同一學院之最高及最低學雜費總和之平均金額。
10. 本部每年得補助就讀技專校院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未支領每月薪資之助學金，以每月五千元計，補助期間與技專工作期間相等，惟需俟工作完畢後始得請領。
11.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得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具有學籍之學生，每人每月發給五千元獎勵金，補助額度以學生參與建教合作方式或非建教合作方式，並依合作企業接受訓練或校外實習之月數計算。其於特定月份非全月於合作企業接受訓練或校外實習者，按其訓練或實習日數所占當月份總日數之比率，折算當月份發給金額。
12. 前目獎勵金每年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及請領金額後，依其就讀年級順序造具請領清冊一份，並檢附審查紀錄影本，於當年度經費請撥時併同陳報本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其請撥時間及方式如下：

(1) 採輪調式建教合作方式參與本計畫者：

A、請撥時間：本部經費依會計年度分二次撥付學校；第一次撥付經費為六月，第二次撥付經費為十二月。

B、請撥方式：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開所定請撥時間分次備據並造具請領表一式二份向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領；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開所定請撥時間分次造具請領表一式三份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據及彙送請領表一式二份陳報本部國教署請領。

(2) 採階梯式、實習式或其他式等建教合作方式及採學生校外實習非建教合作方式參與本計畫者：本部經費依會計年度一次撥付學校，請撥方式比照前細目B辦理。但申請補助之程序及期限，本部國教署得另行公告或以函文通知。

(二) 經費核撥及核銷：

1. 各校於計畫核定後，由本部撥付核定技專校院開班費及學生相關補助經費；高級中等學校開班費及學生獎勵金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撥付。
2. 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結。

(三) 偕同部會獎勵合作企業機制：

1. 經濟部：辦理本計畫之合作企業，列入經濟部每年申請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評選（審核）加分項目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勞動部：辦理本計畫之技專端合作企業，得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補助其工作崗位訓練費；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提供受訓學員專業技術訓練指導等。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本計畫且屬農業類者，列入鼓勵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之相關獎勵金、獎學金及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等相關補助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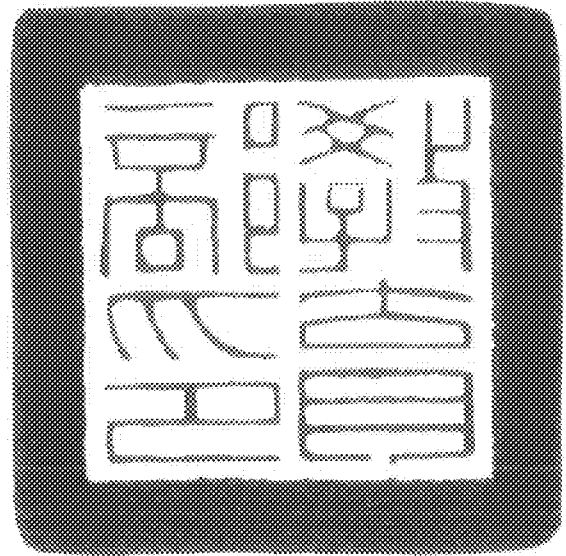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22301378A號



修正「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十點，並自
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十點

部長潘文忠